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4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需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横琴兴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82,854,55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出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3,420,028.2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公司需与发行对象横琴兴赢签署《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认购方法、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若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提出新的要求，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授权董事会修改、调整本次方案内容，调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拟定、签署、修改和执行本次发行募集项目投资运作相关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并履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申请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

6、选任、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根据最终发行结果，确认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与前述事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锁定等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市场重大变化，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票所涉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实施完成之日。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增发（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1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1,285,702,52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33,420,028.2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82,854,55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568,557,074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按区间中值计算，假设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11,750.00万元。在预测2026年度业绩增长幅度时，以前述假设的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为基础，以持平、增长10%（减少亏损10%）、增长20%（减少亏损20%）进行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85,702,520	1,285,702,520	1,568,557,074
假设情形（1）：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0.00	-11,750.00	-11,7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假设情形（2）：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10%（减少亏损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0.00	-10,575.00	-10,5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0.00	-10,575.00	-10,5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0.08
假设情形（3）：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20%（减少亏损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0.00	-9,400.00	-9,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50.00	-9,400.00	-9,4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7

注：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得出。

（三）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为有效防范摊薄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良好契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本结构，改善自身内部经营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因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止。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将由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后，横琴兴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黄芝颞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横琴兴赢、黄芝颞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于2026年4月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2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2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82,854,554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3,420,028.20元（含本数），由珠海横琴兴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兴赢”）以现金方式合计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82,854,554股A股股票，认购对象横琴兴赢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拟合计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金额不超过933,420,028.20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兴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塘村78号第五层
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芝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KR84F8F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横琴兴赢暂无控制其他企业。

（三）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横琴兴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横琴兴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导致横琴兴赢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对象设立于2025年6月3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无重大交易。

（六）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82,854,5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33,420,028.20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3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横琴兴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珠海横琴兴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认购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元，不低于甲方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6年4月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80%。该发行价格尚须经甲方股东会批准。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即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锁定期

1、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854,55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协议签署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或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乙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或注册文件的要求调减认购股份数额。

2、认购金额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金额总计为933,420,028.20元。

3、锁定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政策进行调整并适用于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的，则本次发行限售期将由董事会或董